

# 郎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

2024 年，郎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在全系统组织开展“法治自然”建设，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制定印发《2024 年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列入主题教育学习内容。充分利用各类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干部职工全员自学和普法考试活动；全年局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法 12 次，集体研讨 2 次。11 月开始集中领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论述摘编》。

**2. 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党组书记带头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不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的专题汇报；及时调整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工作、落实行政执法“四项制度”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自觉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法治建设深入开展。

**3. 深化权责清单管理，提升便民水平。**及时动态调整并公示权责清单。全年共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9 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4 件、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7 件、规划设计条件 82 件。全年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31000 余本，不

动产证明 4500 余件，查封（解封）登记 700 余件，抵押注销登记 1400 余件，预告登记 460 余件，遗失公告 2 件。完成 2 个非煤矿山的“双随机一公开”的年度任务公示。多措并举推进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落地见效，深化政银合作，全力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稳步推动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建立网上政务信息定期公开、更新制度，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平台内容，保障了公民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自然资源规划工作的政策依据及办理结果。

**4. 全面落实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强化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及时公布 2024 年度 1 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更新发布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动态调整保留 5 件规范性文件，新出台 2 件规范性文件。全年完成 66 件行政处罚案件和 2 件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

**5. 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着力发挥局法律顾问作用。**持续开展行政执法“三个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学习培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全年法律顾问共参与 3 件行政诉讼案件开庭应诉和调解、2 件行政复议案件答辩，提供重大法律咨询 2 次，参与信访接访 2 次，有力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

**6. 依法查处各类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强化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持续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盗采矿产品、耕地非粮化等问题查处力度，全年查处涉矿案件 2 起、涉土案件 10

起、涉林案件 54 起，依法收缴罚没款 205.6 余万元。通过自查、互查和上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以评促学，及时纠正行政执法不规范环节，防止错案发生，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7. 规范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全年共办结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 件，政协委员提案 1 件。全年完成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关联电子证照基础目录 28 条，完成政务事项主动评价 111 项，完成企业诉求答复 11 条，满意度 100%。全年共回复 3 份检察建议书、共应诉 3 件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已生效的判决结果均予以履行；全年共答复 4 件行政复议案件，已生效的复议结果均予以履行。

**8. 着力办好民生实事，预防调处化解矛盾纠纷。**严格落实防灾责任，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连续多年实现地质灾害“零伤亡”。将“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纳入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按照序时进度有效推进。全年受理自然资源信访案件 6 件，办结率 100%，化解了社会矛盾，群众权益得到有力维护。

2025 年 2 月